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約為53,8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4,59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73%。
- 毛利約為26,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99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6.64%。
- 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37,0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57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0,1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約49,504,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績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886	144,591
銷售成本		(27,439)	(83,594)
毛利		26,447	60,997
其他收益	6	4,437	2,582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7	129	(1,44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1,273	(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4,1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303)	(31,764)
行政開支		(47,466)	(67,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70)	(1,356)
商譽減值虧損		–	(13,985)
經營業務虧損		(37,053)	(48,579)
財務費用	8	(2,350)	(7,137)
除稅前虧損	9	(39,403)	(55,716)
稅項	10	–	(1,088)
本年度虧損		(39,403)	(56,804)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83)	(49,504)
非控股權益		(9,220)	(7,300)
本年度虧損		(39,403)	(56,804)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536	(3,704)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2,313)
		<u>536</u>	<u>(6,0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536</u>	<u>(6,01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8,867)</u>	<u>(62,821)</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88)	(54,387)
非控股權益		(9,679)	(8,434)
		<u>(38,867)</u>	<u>(62,8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1.07)</u>	<u>(1.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23	80,328
使用權資產		8,670	12,601
商譽		6,108	6,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3,580
		<u>117,201</u>	<u>102,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7	2,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	22,289	18,3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80	4,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18	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71	55,441
		<u>74,175</u>	<u>80,5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863	34,449
租賃負債		7,656	6,435
借款		5,844	—
遞延收入		3,956	—
應付稅項		11	66
		<u>55,330</u>	<u>40,9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45</u>	<u>39,6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046</u>	<u>142,221</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296	–
遞延收入	86,915	55,699
租賃負債	<u>7,935</u>	<u>14,755</u>
	<u>103,146</u>	<u>70,454</u>
資產淨值	<u><u>32,900</u></u>	<u><u>71,767</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68	29,168
儲備	<u>11,061</u>	<u>48,2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29	77,425
非控股權益	<u>(7,329)</u>	<u>(5,658)</u>
權益總額	<u><u>32,900</u></u>	<u><u>71,76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星陽環球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吳志龍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I-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⁶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被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假設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於來年之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亦為常駐地點)經營。所有收益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5.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53,886</u>	<u>144,591</u>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適宜方法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2,550	—
政府補助(附註)	576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20	702
銀行利息收入	824	1,717
雜項收入	<u>67</u>	<u>163</u>
	<u>4,437</u>	<u>2,582</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資金援助，該筆資金乃為企業提供財務援助並挽留可能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須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03)
	<u>129</u>	<u>(1,440)</u>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借款	778	-
— 租賃負債	1,572	7,137
	<u>2,350</u>	<u>7,137</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357	5,905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0	4,983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	23,068	57,925
	<u>29,485</u>	<u>68,813</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53	657
— 非審計服務	-	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70	1,356
商譽減值虧損	-	13,9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計提	(1,273)	79
已售存貨成本	8,368	38,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55	9,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48	16,640
修訂租賃之虧損	-	17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932	724
	<u>932</u>	<u>724</u>

10.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1,08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本集團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兩年間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稅項(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原因是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u>(30,183)</u>	<u>(49,50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818,250</u>	<u>2,818,250</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183</u>	<u>-</u>
	<u>183</u>	<u>-</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00	3,077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030	949
超過365日	<u>27</u>	<u>27</u>
	<u>5,357</u>	<u>4,053</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53,8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4,59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73%。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蒲田及北京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二零年：三間位於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之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治療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滿足公眾之不同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與戰略夥伴合作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政府補助、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約為4,4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8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折舊開支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1,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76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94%，此乃由於出售嘉興醫院及珠海醫院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7,4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7,66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85%。此乃由於出售嘉興醫院及珠海醫院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2,3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13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7.07%。此乃由於嘉興醫院及珠海醫院因去年出售導致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為39,4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716,000港元)，較去年有所減少。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及未來展望

中國醫療行業仍持續增長，儘管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由於壽命延長及現代生活方式導致複雜慢性健康狀況日益加劇對可及的醫療服務需求大，相較於去年，中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新建近1,200家醫院。根據「十四五規劃」，醫療衛生已從策略上由疾病治療轉向疾病防治，以有效預防越來越多人被確診為慢性病的問題。心臟病及腦血管疾病已成為第二及第三大死亡病因，僅次於癌症，從而引致對基本醫療的巨大需求。因此，中國政府已構建結構清晰的初級、二級及三級醫療體系，以家庭服務為基礎、社區服務為支撐、及住戶服務為補充的社會醫療體系。顯然，人口老齡化、城鎮化率提高、生活方式改變、財富增長以及全民醫保制度完善為醫療服務市場持續快速擴張的主因。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管理層對優質及專業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及市場需求的前景充滿信心。該等因素將為日益發展的先進技術及治療程序推向市場持續注入動力。

管理層堅信，以同情、關愛及尊重之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優質創新的臨床服務，即我們醫院致力於與地方、國家及國際合作夥伴在醫療、培訓及研究領域密切合作之餘，對醫療、社會及環境帶來積極影響實現最高價值及治理原則。由於市場規模及中央政府指導的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以慢性病治療及管理作為首要任務。於管理層致力改善現有醫院業績的同時，將配置更多資源以支持進一步物色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增強市場實力及地位的更多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8,0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44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4,1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55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55,3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95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41(二零二零年：約1.96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5。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168,000港元），分為2,818,249,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二零年：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40名(二零二零年：233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9
中國(包括莆田市、深圳市及北京市)	32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4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8,81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Edinburgh International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 Business」)簽立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Edinburgh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函，據此，Sino Business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人民幣114,218.75元(相當於約137,060港元)認購96股認購股份，佔Edinburgh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24%(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認購事項之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0,965,000元(相當於約13,158,000港元)。

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Sino Business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之股權從51%增加至75%。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合作運營中國海南國際糖尿病中心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中國投資公司（「**中國投資者**」）、中國醫院運營商（「**中國醫院**」）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就於中國海南合作成立國際糖尿病中心（「**國際糖尿病中心**」）（為中外合作國際糖尿病中心臨床服務試點項目）（「**合作**」）訂立意向書，旨在自國際經驗引進臨床證明糖尿病診斷及治療技術，以於中國提供糖尿病診斷及治療計劃，從而吸引病人到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享受醫療旅遊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投資者與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愛丁堡醫院管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投資者已同意就運營國際糖尿病中心（將由愛丁堡國際糖尿病（定義見下文）於海南運營）提供資金及愛丁堡醫院管理已同意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醫院訂立單獨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中國醫院與愛丁堡醫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就運營國際糖尿病中心訂立合作協議。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有關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之業務更新

於年內，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已開展試運營。本集團正在評估其經營情況，以為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制定未來計劃。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康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匯」）與鄧瑞寶（「鄧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康匯有意收購而鄧先生有意出售常州曙光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不少於70%之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訂明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180日，期間雙方應真誠磋商，促使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經過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康匯與鄧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康匯與鄧先生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因此，根據諒解備忘錄，鄧先生已向康匯悉數（不計息）退還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更改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地址已更改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蔣濤博士（「**蔣博士**」）因其個人原因及家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蔣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彼亦不再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蔣博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關鍵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董事會主席吳志龍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亞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之充足性及有效性；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程序之履行；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且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就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20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